

臺北市政府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之標準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4 機關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依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先期規劃。但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者，不在此限。先期規劃內容包含：</p> <p>(一) 公共建設目的。</p> <p>(二) 民間參與方式。</p> <p>(三) 擬由民間參與期間。</p> <p>(四) 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p> <p>(五) 土地取得。</p> <p>(六) 興建。</p> <p>(七) 營運。</p> <p>(八) 移轉。</p> <p>(九) 履約管理。</p> <p>(十) 財務計畫。</p> <p>(十一) 風險配置。</p> <p>(十二) 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p> <p>(十三)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範圍。</p> <p>(十四) 其他事項。</p> <p>前項各款作業內容，可參考財政部編撰</p>	<p>2-4 機關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依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先期規劃。但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者，不在此限。先期規劃內容包含：</p> <p>(一) 公共建設目的。</p> <p>(二) 民間參與方式。</p> <p>(三) 擬由民間參與期間。</p> <p>(四) 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p> <p>(五) 土地取得。</p> <p>(六) 興建。</p> <p>(七) 營運。</p> <p>(八) 移轉。</p> <p>(九) 履約管理。</p> <p>(十) 財務計畫。</p> <p>(十一) 風險配置。</p> <p>(十二) 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p> <p>(十三)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範圍。</p> <p>(十四) 其他事項。</p> <p>前項各款作業內容，可參考財政部編撰</p>	<p>依市長室 108 年 3 月 28 日會議決議，於標準作業程序納入環評檢查時點，爰增訂機關於辦理先期規劃期間應詳實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檢核表」，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初步判定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機關並將判定結果納入先期規劃報告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先期規劃作業手冊及相關參考文件。 <u>機關於辦理先期規劃期間應詳實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檢核表」，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初步判定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機關並將判定結果納入先期規劃報告書。</u></p>	<p>之先期規劃作業手冊及相關參考文件。</p>	
<p>2-9 機關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參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審查，<u>並得視需求邀請相關機關協助審查，且</u>於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適時公開於機關資訊網路，公開期間不少於10日。</p>	<p>2-9 機關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參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審查，並於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適時公開於機關資訊網路，公開期間不少於10日。</p>	<p>新增文字。</p>
<p>3-2 招商文件內容，應包含招商公告所列內容以及下列事項： (一)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二)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三)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四)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五) 協商項目及程序。但不允許協商</p>	<p>3-2 招商文件內容，應包含招商公告所列內容以及下列事項： (一)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二)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三)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四)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五) 協商項目及程序。但不允許協商</p>	<p>增訂環評等相關作業提醒。</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者，不在此限。</p> <p>(六) 議約及簽約期限。</p> <p>(七) 投資契約草案。</p> <p>(八) 甄審委員名單。</p> <p>前項委員名單應於聘任委員時徵得委員同意於招商文件中公布委員名單。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機關於招商前敘明名單不公開之理由簽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案件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水土保持計畫、開發許可、樹木保護、文化資產等之審查，機關得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優先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並應於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載明相關作業之義務人。</u></p>	<p>者，不在此限。</p> <p>(六) 議約及簽約期限。</p> <p>(七) 投資契約草案。</p> <p>(八) 甄審委員名單。</p> <p>前項委員名單應於聘任委員時徵得委員同意於招商文件中公布委員名單。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機關於招商前敘明名單不公開之理由簽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3-5 機關審核申請案件，應依促參法第44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辦理，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甄審</p>	<p>3-5 機關審核申請案件，應依促參法第44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辦理，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甄審</p>	<p>有關甄審會工作小組成員，增訂如案件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水土保持計畫、開發許可、文化資產等相關議題者，應邀請相關機關派員擔任工作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訂定或審定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p> <p>甄審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工作小組,<u>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水土保持計畫、開發許可、樹木保護、文化資產等相關議題者,應邀請相關機關派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1人全程出席甄審會議。</u></p> <p>甄審會委員(以下簡稱甄審委員)為無給職,由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甄審委員總人數及甄審會出席人數(含外聘委員)規定詳附件臺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成立甄審委員會委員之總人數及出席人數(含外聘委員)一覽表。</p> <p>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參考財政部所</p>	<p>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訂定或審定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p> <p>甄審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工作小組,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1人全程出席甄審會議。</p> <p>甄審會委員(以下簡稱甄審委員)為無給職,由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甄審委員總人數及甄審會出席人數(含外聘委員)規定詳附件臺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成立甄審委員會委員之總人數及出席人數(含外聘委員)一覽表。</p> <p>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參考財政部所建立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名單,均不受該建議名單之限制。</p>	<p>組成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建立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名單，均不受該建議名單之限制。</p>		
<p>4-6 機關辦理履約管理，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組成履約管理小組為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p> <p>履約管理小組成員除承辦單位人員外，機關得視履約管理作業需求，遴派其他單位具工程、法律、<u>財務</u>、<u>水土保持計畫</u>、<u>開發許可</u>、<u>樹木保護</u>、<u>文化資產及環境影響評估</u>等相關<u>機關或</u>專業背景人員參與。</p> <p>機關依促參法辦理之 BOT 案，基於專業分工，請自行簽請府級人員參與促參 BOT 案之履約管理小組。</p>	<p>4-6 機關辦理履約管理，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組成履約管理小組為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p> <p>履約管理小組成員除承辦單位人員外，機關得視履約管理作業需求，遴派其他單位具工程、法律及財務等相關專業背景人員參與。</p> <p>機關依促參法辦理之 BOT 案，基於專業分工，請自行簽請府級人員參與促參 BOT 案之履約管理小組。</p>	<p>有關履約管理小組成員，機關視需求遴派其他單位等相關專業背景人員參與，前開專業背景人員增加「環境影響」類別。</p>